**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住 址 |  |
| 建築執造號 碼 |  | 房 屋 坐 落 簡 圖 |  |
| 申請證明建築地點 |  |
| 申請證明事 項 | 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 |

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，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，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申 請 人 簽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：

中　 　華　 　民 　　國　　 　 　年　　　 　 月　　 　 　日

**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 **中市豐農字第 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住址 |  |
| 建築執造號 碼 |  | 房 屋 坐 落 簡 圖 |  |
| 申請證明建築地點 | 臺中市豐原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申請證明事 項 | 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 |

一、上申請證明事項，經查屬實，准予證明。

二、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使用執照用。

三、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

區長

中 　　華 　　民　　 國　　 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 　　日